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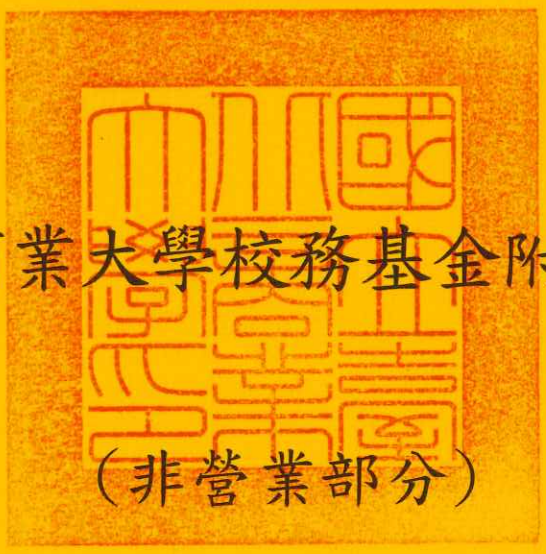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9

二、 預算表

(一)、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2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26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7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39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41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45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0~51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2~5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4~55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56-57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58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9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1-62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4-6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66~6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68~7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2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3-7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基於成人進修之實際需求，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以提升人力素質符合產業需求為目標，特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原基於社會之發展之實際需求，提供未能升學之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進修管道，以提升人力素質、充實生活知識為目的，特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惟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68605 號函規定，專科進修學校於 108 學年度結束學制，自 109 學年度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並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繼續招生。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分為臺北及桃園兩個校區，行政單位設置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校務研究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 15 個一級單位及 39 個二級單位；教學與研究單位設置 3 個學院、1 個中心、1 個博士班、10 個系(科)、2 個研究所及 1 個學位學程。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院部、專科部)教學及行政單位設置 1 系 4 科 5 組，並因業務需要，另於桃園校區、花蓮地區及臺東地區設置教學輔導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5,09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673 萬 7 千元增加 4,424 萬 6 千元，約 4.4%。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0 億 8,58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3,665 萬 3 千元增加 4,922 萬 2 千元，約 4.75%。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82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687 萬 5 千元增加 2,133 萬 3 千元，約 45.51%，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85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550 萬元增加 307 萬 5 千元，約 19.84%，主要係學生宿舍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

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1,474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45 萬 9 千元增加 1,328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5,780 萬 6 千元，預算數 6,340 萬元，執行率約 91.18%。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9,57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9,428 萬元，增加 150 萬 2 千元，約 0.30%。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399 萬元，較預計數 5 億 1,234 萬 1 千元，減少 835 萬 1 千元，約 1.63%。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06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2,227 萬元，減少 157 萬 8 千元，約 7.09%。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851 萬元，較預計數 725 萬 7 千元，增加 125 萬 3 千元，約 17.27%，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支出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397 萬 5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304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70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1,323 萬 8 千元，占預計數 2,059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64.27%，主要係部分教學及行政單位採購設備案尚未完成所致。

參、 業務計畫：

一、 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機會：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以促進組織再造，齊為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同學最佳之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而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才。此外，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升

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2.拓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秉持「公、能、弘、毅」校訓，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素養、品格素養」之商管菁英。重點工作如次：

（1）建構完整之學務聯繫網路，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學生輔導效能。

（2）提供各式生活關懷及獎勵慰問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打造友善、有禮之校園文化。

（3）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自我成長及自我實踐,以培植具符合現今需求之商管人才。

（4）建構小而美的學生社團，協助學生開闊人際網路、增進學習多樣化，並自社團活動中獲溝通協調、通力合作等正向經驗。

（5）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培植學生內省反思能力及關注社會議題扶助弱勢族群胸懷，以培養具社會關懷之北商學子。

（6）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互惠互助合作機制，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7）深植倫理道德，提升學生生活教育與管理機制，打造「生活倫理、生命倫理及校園倫理文化」之品德校園。

（8）建構校園安全身心預防網路，建立傳染病防治、意外事故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

（9）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健康、安全、活力之校園環境。

（10）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營造平等、尊重、接納包容之校園文化。

（11）提供境外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全程單一窗口服務，加強學生彼此聯繫及文化交流，協助課業及生活適應，以順利完成學業。

（12）全面照護學生校外居住品質，定期賃居訪視並舉辦賃居安全活動，積極於學校鄰近範圍內打造安全租住空間；持續與校外學生宿舍合作，以解決學生賃居需求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

另接續與大台北地區機關學校商討建置學生宿舍可行性，期能建置優質住宿環境。

（13）推動學務業務ｅ化服務，減少人工及紙本作業，以提供師生及學務同仁便捷、效率之環境。

3.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實務相結合：

（1）辦理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提升創意教學法，促進教師授課品質。邀請藝術專家與文創產業專家蒞校，於文化創意學程課堂中指導學生。

（2）鼓勵教師至產學界參訪及研究，將實務運用於教學，以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果。

（3）確保教師合理之授課時數，俾有充份時間運用於教材製作。

（4）多方延聘專、兼職教師，以符合科技大學之生師比標準。各教學單位於員額內聘任專、兼任師資，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並於符合應有授課時數，以維教學品質。

（5）成立課程委員會及建置課程地圖系統，規劃各學院實務特色模組課程。

（6）為提升教學品質，預計於 111 年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教師創新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教學助理等教學研習，辦理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教學獎、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創作競賽、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等師生獎勵。

（7）為培育產業所需實務人才為導向，開設校外實習及業界參訪課程，使學生畢業即具就業之能力；安排業界人士教授實務技能，建立畢業生與未來企業主之良好關係；採用「雙師輔導」機制，由學校專任教師及企業主管共同輔導學生，隨時給予知識、實務、心理等方面輔導，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協助學生確認職涯目標，融入職場，成為企業成長的助力。

4.結合校務發展目標，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從校務發展計畫出發，著重於「人才培育」、「社會服務」與「產業發展」，契合兩大培育目標「提升專業素養」及「陶冶品格素養」，希建立四大核心能力：實務技能、創意創新、自我管理及社會關懷。本校短期定位以著重個案研究、數位科技的應用、創新設計與展演為核心，中長程目標發展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以面對全球創新、數位經濟與跨領域學習的發展趨勢之挑戰。

（2）該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為主軸，投入師生教與學之品質改善及創新，配合政府政策、產業環境之變化及結合校務發展，在穩固基礎教學能力的同時，支援各教學單位發展獨有創新教學模式，並「發展學校特色」，藉以培育商業創新人才。同時，強化本校各種扶助機制，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針對弱勢學生協助入學及輔導輔助，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協助弱勢學生具有相同就學及就業機會。另外，結合社會發展及區域議題「善盡學校社會責任」，協助改善解決校園周遭區域議題，使學校與區域緊密鏈結，在地深耕善盡國立大學社會責任。

5. 增進學生學習國際化，掌握國際產業脈動，邁向全球化就業市場：增加國際學生交流，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檢定，並制定畢業需通過語言檢測的門檻；透過各項語言活動、競賽，提供實際練習的機會；辦理雙聯學制，推廣國際交流；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以期與世界發展產業接軌。

6. 建構國際交流環境，拓展國際視野：

（1）掌握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脈動，整合本校現有資源及桃園校區未來規劃，研擬特色系所。

（2）營造校園學習環境國際化，聘任外籍教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增設全英語之學位學程，加強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學生至本校研修。

（3）加強本校英文網站招生資訊之宣導。

（4）開設國際學程，與姐妹校訂定交換計畫，從 100 學年度以來由

1 國 1 所 5 個交換名額，增加到目前 18 國 41 所學校共超過 121 個名額，111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5）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定期辦理外國學生暑期商用華語班。

7.配合成人教育政策，落實進修教育發展：

(1)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採大學式課程設計，設有專科及學院二年學制，符合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教學與教材方面，則透過電視、廣播、面授、網路及函授之五環式教學，除面授由本學院及教學輔導處承辦外，其餘電視教學節目教材、廣播與網路教學，以及函授週刊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專業品質。

(2) 本校進修學制提供社會人士在職修讀二技、四技、二專及 EMBA 進修之終身學習機會，課程以先進、實務之科目為主，理論與實務並重,講授與討論並行;提供多元化彈性學習方式及管道，融合工作教育及生活。

8.培育事業專業人才：為配合事業單位培育人才及就業導向需求,擴大招收推廣教育「就業導向專科 80 學分班」及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並將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僑生專班及境外推廣教育班次。

9.充實各項圖書設備及辦理圖書推廣教育活動：持續充實圖書、期刊及其他非書資料館藏；加強校際結盟，以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加強購置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營造無紙化線上圖書館，並持續改善圖書館網路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建構數位圖書館環境;持續辦理圖書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進行圖書館閱覽空間改造，營造舒適明亮之閱覽環境；持續徵集並建置數位化校史文物資料等。

10.賡續辦理本校各學制招生，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等，期能如期順利完成。109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碩士在職專班 100%、進修部二技 100%、進修部四技 100%、進修部二專 100%、碩士班 100%、博士班 100%、日間部二技 100%、日間部四技 98.57%及五專 97.16%、空中進修學院 93%，預估 110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與 109 學年度大致相同。

11.深耕職涯輔導，結合多方資源，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之機會：結

合校內、外資源，舉辦職涯相關活動，持續提升「實習就業ｅ化平臺」效能，提供實習與就業訊息，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本年度預計培育技職教育人才 9,726 人較上年度 9,952 人，調減約 226 人，主要係因教育部總量管制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增加碩/博士生招生人數並減少大學部招生人數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本校 107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成立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商業智慧研究中心及數位設計研究中心等，提升研究發表及產官學研合作能量，以跨領域達二校區整體性發展策略，達本校發展商管創新與數位創新的應用研究型大學之長程目標。另本校訂有「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教師研究、產學、專利獎勵實施要點」、「傑出創作獎勵辦法」，透過校內研究經費資源，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研究計畫，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本校過去 3 年（107 至 109 年）間，獎(補)助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平均每年獎(補)助 84 件，金額約 191 萬餘元。未來仍賡續透過獎勵措施，提升教師研究計畫成果。
2.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強化師資素質陣容：為提升師資水準，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均須具博士學位，復就現有員額，賡續配合教學單位提升師資結構計畫，並遵循教育政策走向，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延攬業界專才及增聘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傳授實務課程，充實師資陣容，逐年改善師資結構。另鼓勵現有講師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並參加在職進修博士學位，或以著作提出升等申請，以提高師資結構比例及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3.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教師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此外，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4. 營造研究風氣，強化優質之研究環境：

(1) 提升教師研究素質，獲得質與量的成長。

(2) 持續補助學術論壇經費，鼓勵各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編列經費獎勵教學單位積極提升研究質量，推動產學合作。

(4) 訂定「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及「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師持續進行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能量；另鼓勵學生組成創新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激發學生創新能力。

5.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加強與國外大學交流合作與學習，與國外具學術水準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並與國外知名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並進行互惠對等之師生、論著、刊物交換計畫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以及規劃辦理語言文化研習團活動並訂定職員隨團研習實施計畫等，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國際交流。

6. 本校已於 106 年加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AACSB)及於 108 年 6 月成立「AACSB 商管認證辦公室」統籌本校各學院進行 AACSB 商管認證及配合 AACSB 商管認證所需，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等有關之紀錄撰寫成自我評估報告，以持續進行認證相關事宜，亦與其他教育聯盟進行學術及教育交流，保持密切關係，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7. 設立育成中心，培養學生創新及創業能力：

(1) 專屬與獨立的育成空間：本校於 103 年 8 月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專屬與獨立的培育、研究空間，育成業務將朝優質化新興服務產業耕耘，以強化創新事業發展，目前有 17 家企業進駐，111 年預計維持 17 家企業進駐。

(2) 配合政府重點產業扶植政策，培育新興企業，精選優質新創企業，結合產學核心專長再創新，以提升附加價值；運用育成所在地區產業特色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著重區域產業特色化，以構築區域產業網路，促進區域經濟之發展，107 年起聯合桃園地區科技大學，成立桃園在地產業創育機構聯盟申請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計畫案；建立整合輔導平臺，致力培育科技創新服務發展，積極整合產官學資源，透過輔導，參與政府公開競賽、專業學程導入、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商機媒合等，協助進駐企業開創商機，降低事業經營風險；輔導進駐企業與國際接軌，開闢海外市場，創新服務強化行銷及通路佈局，拓展業績；提供有利師生創業空間及環境，降低師生創業風險，並積極輔導師生參加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108 年起與台灣連線(LINE)合作舉辦對話機器人競賽，吸引全國相關新創人才積極參與，預計可培育更多新創人才加入北商創新創業行列。

8. 建構完善產學機制，推動策略聯盟：本校為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意願，增加產學合作產出及綜效，積極推動下列事項：各院系朝設定目標，積極推動與各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承辦相關計畫；擴大與企業及政府策略聯盟，進行協同教學、實習、專題研究等產學合作；積極申請各項補助計畫；陸續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等活動；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辦理情形及規劃相關機制；藉由產業實地服務或深耕，與合作企業創造產學合作案機會等。

(三)其他目標：

1. 持續推動學生學籍及成績證明文件、教職員停車場繳費等項目，以自動化投幣系統申辦，提供二校區師生同步且便捷之優質服務。
2. 持續提升校園軟硬體設施，包括推展行動支付、充實各項設施設備；桃園校區提供場地設置U-Bike及辦理iRENT共享交通工具服務等，未來將持續推行各項應用服務。
3. 持續維護更新校舍、場館設施，包括老舊冷氣汰換、普通教室整修、承曦樓綠建築標章改善工程、消防安檢、建築物公共安檢、無障礙設施、校園環境綠美化等，逐年編列經費，積極爭取相關計畫補助，列入年度重要工作規劃時程辦理。
4. 持續推動桃園校區北商學舍學生餐廳、福利社、洗衣部及自動販賣機之委外服務，加強以多元支付方式提供師生更便捷安全的服務環境，持續改善學生餐飲、洗衣及必要生活用品等之校園生活機能。

5. 推動台北校區優質、安全且租金合宜之學生賃租環境，本校聯合臺灣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及雙和醫院共同承租中和圓通雅筑宿舍，期能紓解台北校區學生長期校外賃居安全問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108 學年度起提供本校 4 層樓共計 370 床位供同學租住，宿舍為全新飯店式建物、樓層男女生住宿區管制、門禁刷卡及人臉辨識機制，宿舍 1 樓櫃台有 24 小時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各項服務，並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提供往來南勢角捷運站接駁車，1 樓並有全聯超市及便利商店設點，生活機能方便，居住品質及安全性比校外賃居環境顯著提升。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6,05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2,999萬7千元、國庫撥款3,050萬3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 機械及設備 3,622 萬元，主要係電腦及周邊資訊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用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 什項設備 2,357 萬 3 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西文期刊、資料庫、電子書及冷氣空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四)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 1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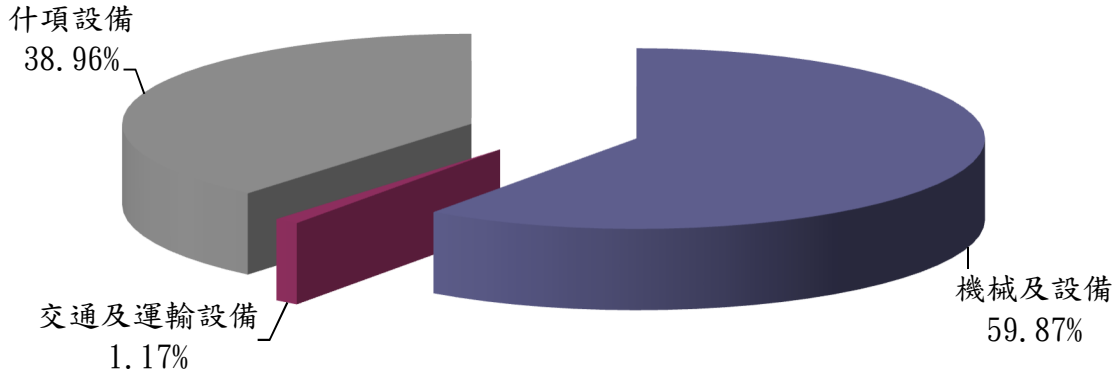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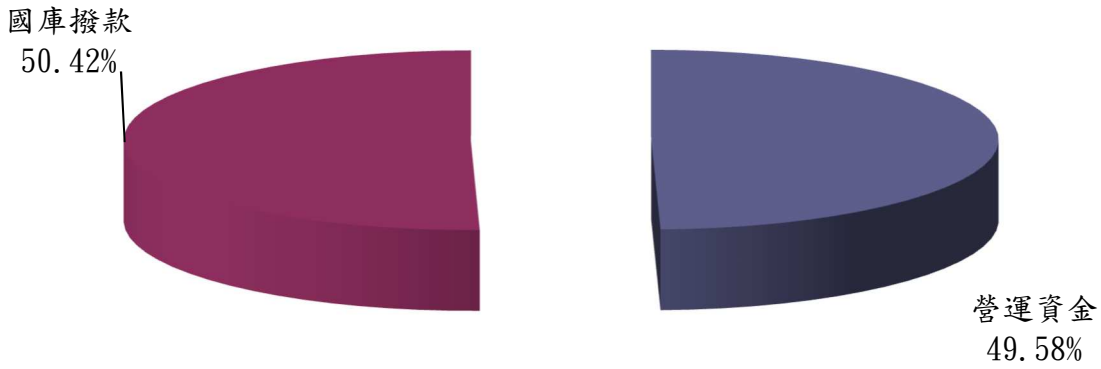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1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0	營運資金	29,997
機械及設備	36,220	國庫撥款	30,5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		
什項設備	23,573		
合　　計	60,500	合　　計	60,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 預算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0 億 4,523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1,118 萬 6 千元，增加 3,404 萬 7 千元，約 3.37%，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及其他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7,822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4,114 萬 7 千元，增加 3,707 萬 3 千元，約 3.56%，主要係因建教合作計畫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009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0 萬元，增加 209 萬 4 千元，約 4.36%，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550 萬元，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等雜項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1,550 萬元同。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1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3 萬 9 千元，減少 93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 2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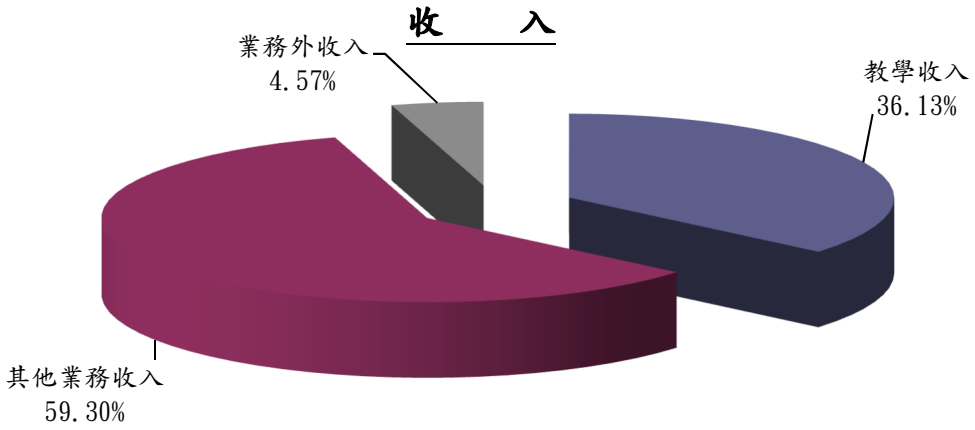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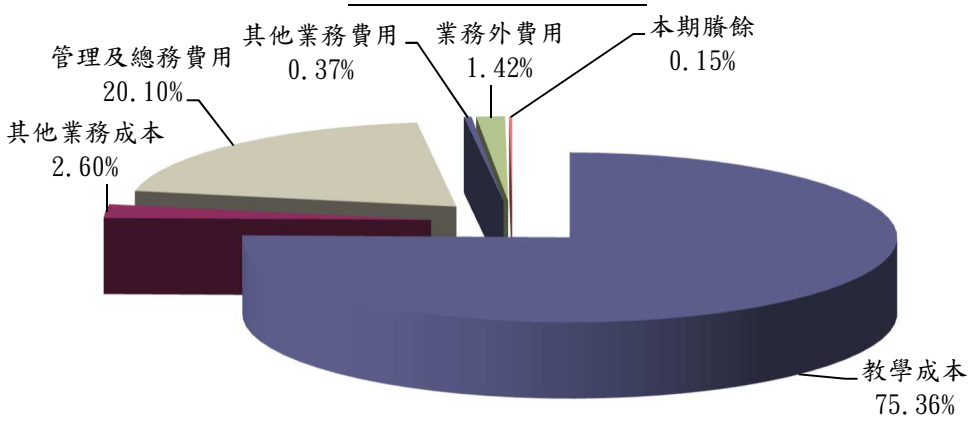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45,2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8,220
教學收入	395,713	教學成本	825,435
其他業務收入	649,520	其他業務成本	28,500
業務外收入	50,0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185
		其他業務費用	4,100
		業務外費用	15,500
		本期賸餘	1,607
收入總額	1,095,327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095,32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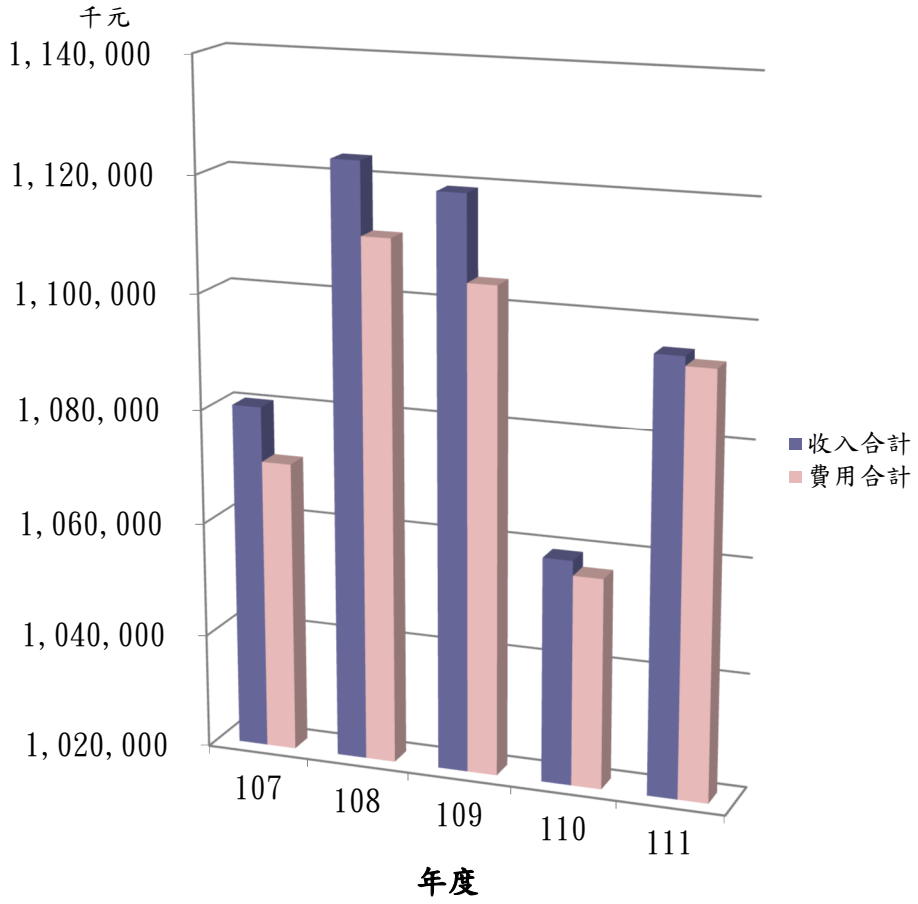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25,034	1,063,132	1,050,983	1,011,186	1,045,233
業務外收入	55,342	60,255	68,208	48,000	50,094
收入合計	1,080,376	1,123,387	1,119,191	1,059,186	1,095,32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5,412	1,093,238	1,085,874	1,041,147	1,078,220
業務外費用	15,317	17,661	18,575	15,500	15,500
費用合計	1,070,729	1,110,899	1,104,449	1,056,647	1,093,720
本期餘絀	9,647	12,488	14,742	2,539	1,607

註: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數 160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 億 9,794 萬 5 千元，共計賸餘 8 億 9,955 萬 2 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8 億 9,955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 4

111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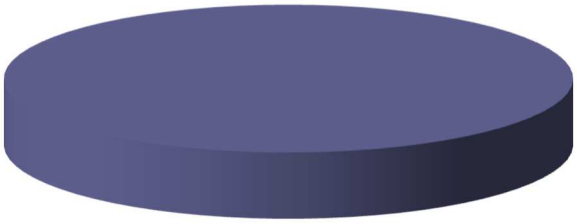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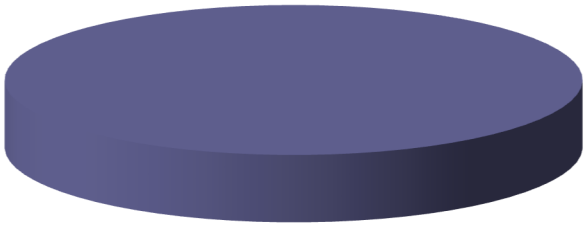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99,552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899,552		
合　　計	899,552	合　　計	899,55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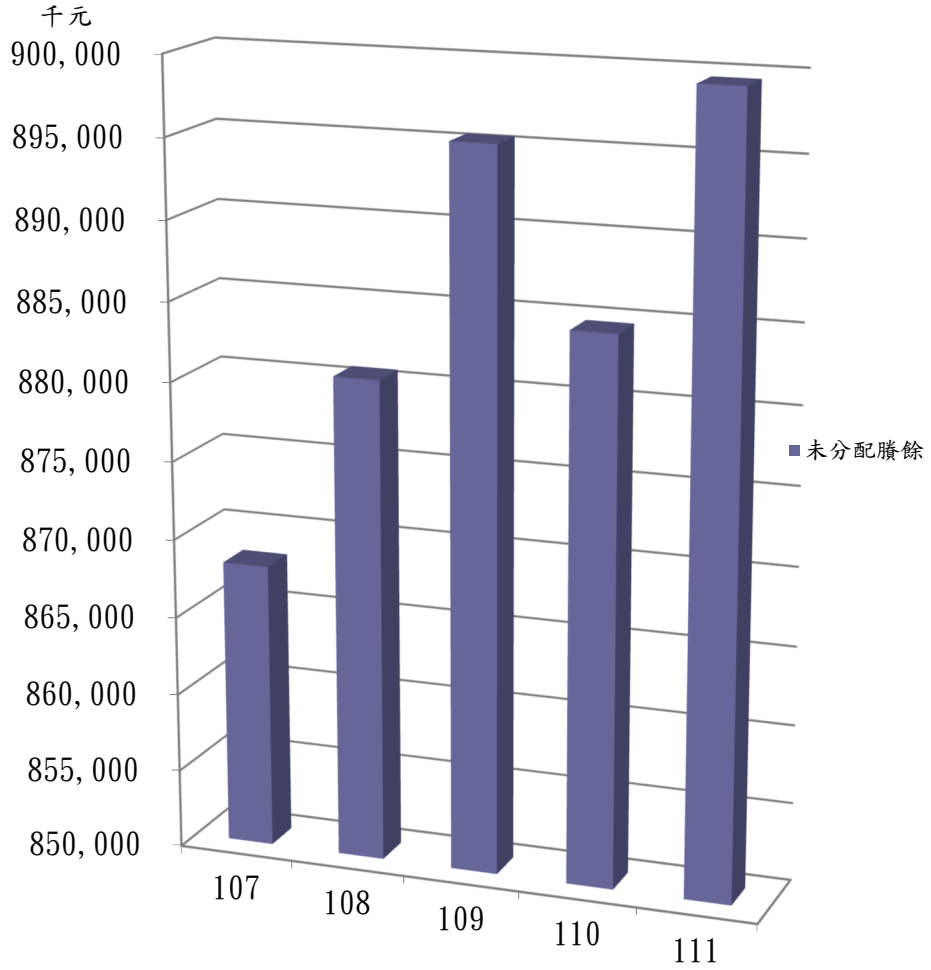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868,177	880,664	895,406	884,662	899,552
合　計	868,177	880,664	895,406	884,662	899,55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3,789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60 萬 7 千元。
2. 利息收入調減 1,584 萬 4 千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3,628 萬 7 千元，包括折舊費用 1 億 3,086 萬 7 千元、攤銷費用 830 萬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 萬元及其他減項 300 萬元。
4. 收取利息 1,584 萬 4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88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 萬元準備金、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 萬元、無形資產 1,226 萬 3 千元及遞延資產 3,1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350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包括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600 萬 9 千元及遞延資產 699 萬 1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751 萬 4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8,575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6,326 萬 5 千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050,983	業務收入	645,020	400,213	1,045,233	100.00	1,011,186	34,047	3.37
403,238	教學收入	0	395,713	395,713	37.86	374,600	21,113	5.64
357,939	學雜費收入	0	352,353	352,353	33.71	349,810	2,543	0.73
-24,990	學雜費減免	0	-25,300	-25,300	-2.42	-25,070	-230	0.92
57,362	建教合作收入	0	56,860	56,860	5.44	38,360	18,500	48.23
12,927	推廣教育收入	0	11,800	11,800	1.13	11,500	300	2.61
647,744	其他業務收入	645,020	4,500	649,520	62.14	636,586	12,934	2.03
546,30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712	0	580,712	55.56	544,640	36,072	6.62
97,390	其他補助收入	64,308	0	64,308	6.15	86,446	-22,138	-25.61
4,048	雜項業務收入	0	4,500	4,500	0.43	5,500	-1,000	-18.18
1,085,8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5,020	433,200	1,078,220	103.16	1,041,147	37,073	3.56
830,549	教學成本	511,735	313,700	825,435	78.97	791,697	33,738	4.26
771,1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1,735	249,100	760,835	72.79	747,716	13,119	1.75
51,507	建教合作成本	0	56,200	56,200	5.38	35,881	20,319	56.63
7,889	推廣教育成本	0	8,400	8,400	0.80	8,100	300	3.70
32,003	其他業務成本	12,500	16,000	28,500	2.73	28,500	0	0.00
32,0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500	16,000	28,500	2.73	28,500	0	0.00
219,6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85	99,400	220,185	21.07	216,350	3,835	1.77
219,6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785	99,400	220,185	21.07	216,350	3,835	1.77
3,646	其他業務費用	0	4,100	4,100	0.39	4,600	-500	-10.87
3,646	雜項業務費用	0	4,100	4,100	0.39	4,600	-500	-10.87
-34,891	業務賸餘（短絀）	0	-32,987	-32,987	-3.16	-29,961	-3,026	10.10
68,207	業務外收入	0	50,094	50,094	4.79	48,000	2,094	4.36
17,515	財務收入	0	15,844	15,844	1.52	14,350	1,494	10.41
17,515	利息收入	0	15,844	15,844	1.52	14,350	1,494	10.41
50,6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4,250	34,250	3.28	33,650	600	1.78
33,0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25,500	25,500	2.44	25,500	0	0.00
5,545	違規罰款收入	0	300	300	0.03	300	0	0.00
9,124	受贈收入	0	6,300	6,300	0.60	5,700	600	10.53
7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2,939	雜項收入	0	2,150	2,150	0.21	2,150	0	0.00
18,574	業務外費用	0	15,500	15,500	1.48	15,500	0	0.00
18,5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5,500	15,500	1.48	15,500	0	0.00
18,574	雜項費用	0	15,500	15,500	1.48	15,500	0	0.00
49,633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34,594	34,594	3.31	32,500	2,094	6.4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4,742	本期賸餘（短絀）	0	1,607	1,607	0.15	2,539	-932	-36.71

附註：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餘絀：

(一)業務收入10億4,523萬3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9,571萬3千元、其他業務收入6億4,952萬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7,822萬元，包括教學成本8億2,543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85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2,018萬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410萬元。

(三)業務短絀3,298萬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餘絀：

(一)業務外收入5,009萬4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584萬4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425萬元。

(二)業務外費用1,550萬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三)業務外賸餘3,459萬4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160萬7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884,662	100.00	賸餘之部	899,552	100.00	
2,539	0.29	本期賸餘	1,607	0.18	
882,123	99.71	前期未分配賸餘	897,945	99.8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884,662	100.00	未分配賸餘	899,552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37,894	
本期賸餘（短絀）	1,6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84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237	
調整項目	136,287	一、加項： (一)折舊費用1億3,086萬7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940萬元、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2,533萬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5,253萬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253萬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費用3,789萬3千元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316萬5千元)。 (二)攤銷電腦軟體費用830萬元。 (三)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2萬元。 二、減項：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300萬元(包括:其他補助收入250萬及受贈收入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050	
收取利息	15,8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88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2萬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05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3,263	增加無形資產1,226萬3千元及遞延資產3,1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50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3,503	增加基金如列數，係國庫撥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050萬3千元、無形資產600萬9千元及遞延資產699萬1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5,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2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3,1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之說明：

一、財產撥入增加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之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另財產撥出減少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二、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之部分，本年度編列316萬5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395,713	
學雜費收入	人	9,726	36,227.95	352,353	學雜費收入係預估本年度學生人數為9,726人，其中日間部5,079人(研究所254人、大學部3,075人、專科部1,750人)，夜間部4,647人(大學部1,820人、專科部600人、在職專班2,227人)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5,079	39,316.20	199,687	
研究所	人	254	53,255.91	13,527	以研究所254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	人	3,075	44,165.85	135,810	以大學部3,075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675	44,237.04	29,860	
四年制	人	2,400	44,145.83	105,950	
專科部	人	1,750	28,500.00	49,875	以專科部1,75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五年制	人	1,750	28,500.00	49,875	
暑修班				475	
夜間部	人	4,647	32,852.59	152,666	
大學部	人	1,820	41,153.85	74,900	以大學部1,82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850	42,647.06	36,250	
四年制	人	970	39,845.36	38,650	
專科部	人	600	26,000.00	15,600	以專科部60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600	26,000.00	15,60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227	27,757.52	61,816	以在職進修專班2,227人預計學雜費收入(含研究所學生82人)。
暑修班				350	
學雜費減免				-25,300	估列如下：日間學制1,944萬7千元、空中進修學院585萬3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56,860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包括產學合作收入1,850萬3千元、政府科研補助收入1,470萬元及政府委託辦理收入2,365萬7千元。
產學合作收入				18,503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4,700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23,657	
推廣教育收入				11,800	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649,5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712	教育部補助教學及研究經費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80,712	
其他補助收入	64,308	各級政府機關專項補助款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4,500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空中進修學院等學制各項自辦招生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0,094	
財務收入	15,844	
利息收入	15,844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4,2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500	學生宿舍、停車場、會議室、教室、餐廳等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00	廠商違約及學生逾期還書等罰款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6,300	各界捐贈收入及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2,150	學生申請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各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511,735	313,700			825,4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11,735	249,100	9,726.00	78,226.92	760,835
用人費用		329,935	148,882			478,817
正式員額薪資		243,209	68,367			311,5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20	73,290			79,610
超時工作報酬		3,638	125			3,763
獎金		32,112				32,112
退休及卹償金		21,820				21,820
福利費		22,836	7,100			29,936
服務費用		64,833	67,832			132,665
水電費		8,659	1,618			10,277
郵電費		2,160	120			2,280
旅運費		1,230	824			2,05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1,155			2,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704				24,704
保險費		300	700			1,000
一般服務費		12,510	51,923			64,433
專業服務費		14,070	10,412			24,482
行銷推廣費			1,080			1,080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10,831			16,589
用品消耗		5,758	10,831			16,589
租金與利息		2,580	1,180			3,760
地租及水租						
機器租金		780				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	580			1,98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600			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9,349	10,027			99,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4,197	10,027			94,22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32				2,532
攤銷		2,620				2,6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280	10,348			29,628
會費			69			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280	3,137			20,41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780			3,7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0	3,362			5,362
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791,697			830,549
9,952.00	75,132.23	747,716	9,906.00	77,847.06	771,153
		471,260			444,529
		302,509			288,445
		81,610			69,756
		3,763			3,921
		32,412			31,379
		21,820			19,190
		29,146			31,837
		135,584			161,287
		11,277			9,468
		2,140			2,109
		2,978			1,366
		2,655			4,034
		24,678			21,883
		800			1,310
		67,536			89,739
		22,440			30,473
		1,080			905
		17,485			20,006
		17,485			20,006
		3,800			5,682
					1,662
		1,820			758
		1,380			2,157
		600			1,106
		91,371			115,114
		78,139			100,440
		2,532			2,532
		10,700			12,141
					72
					72
		28,216			24,376
		69			332
		20,717			15,292
		3,480			4,425
		3,950			4,327
					8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56,200			56,200
用人費用			10,898			10,8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898			10,898
服務費用			27,299			27,299
水電費			320			320
郵電費			132			132
旅運費			2,352			2,3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80			2,2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47			747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15,350			15,350
專業服務費			6,068			6,068
材料及用品費			5,208			5,208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5,208			5,208
租金與利息			2,600			2,600
地租及水租			2,000			2,00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20			3,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0			2,760
攤銷			360			36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75			7,075
會費			270			2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75			6,07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			2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80			480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8,400			8,400
用人費用			5,712			5,7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12			5,712
服務費用			2,015			2,015
水電費			51			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88
		35,881			51,507
		8,898			15,724
		8,898			15,724
		17,093			18,046
		200			1,073
		132			45
		1,803			754
		980			1,498
		1,925			142
		50			63
		8,350			8,288
		3,653			6,182
		3,708			3,867
					34
		3,708			3,833
		2,120			4,551
		2,000			4,511
		20			
		100			40
		2,687			1,353
		2,527			1,238
		160			115
					65
					65
		1,375			7,892
		270			36
		375			7,112
		250			310
		480			434
					9
					9
		8,100			7,889
		5,712			5,794
		5,712			5,794
		2,015			1,511
		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郵電費			6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保險費			15			15
一般服務費			1,913			1,913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用品消耗			80			80
租金與利息			18			18
地租及水租			18			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75			5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5			575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6			
		30			
		15			
		1,913			1,511
		80			
		80			
		18			136
		18			136
					17
					17
		275			431
		275			4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含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二專、在職專班等)、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各式場地、機器、設備租金、折舊攤銷及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獎補助學生給與等費用。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等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學研究及訓輔正式員額內員工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本科目預算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39萬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16萬元及值班費20萬8千元 。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其他福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等。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1-2300 旅運費	旅運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其中： 國外旅費編列66萬元，含: (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67千元，為: 1.赴緬甸或東南亞國家學術交流及招生宣導計列55千元； 2.赴東南亞地區參加高等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暨教育考察計列33千元； 3.赴越南進行海外招生交流計畫計列45千元。； 4.赴北美姊妹校參訪計列220千元。； 5.赴日本姊妹校參訪計列114千元。 (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19萬3千元。 (三)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二、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19萬3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校刊、學報及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印刷費用等。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用房舍、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係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製播作業委外辦理之費用編列1,611萬1千元。 教學訓輔計時與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829萬7千元，包括：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40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23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五)進用上開人員編列經費4,687萬7千元，另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142萬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72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等編列1,429萬2千元。
510301-2B00 行銷推廣費	辦理各項教學訓輔推廣活動、各項業務宣導及辦理甄選新進人員等所需之廣告等費用編列108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教學研究訓輔耗用之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場地及各項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折舊性資產，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等。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不動產及設備，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各種代管資產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編列6萬9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經費(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72萬6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等相關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兼職酬金。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電、旅運、印製裝訂、保險、專業服務費用等。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水電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因公出差旅費等，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50萬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聘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其中預計聘用專任助理14人編列經費1,412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123萬元，合計編列1,535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稿費、試務甄選費等。其中編列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541萬8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耗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開會逾時誤餐便當及其他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及各項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項活動車輛租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各項折舊性設備及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之各種無形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等編列27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之經費。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計畫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計畫用旅運、修理保養及辦理推廣教育臨時人員或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100 水電費	推廣教育用教室使用水費、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推廣教育通訊聯絡用電話費。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推廣教育業務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4-2600 保險費	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聘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其中預計聘用專任人員3人編列經費171萬3千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20萬元，合計編列191萬3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需要耗用用品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誤餐費及其他用品費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推廣教育計畫教學用場地租金。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推廣教育計畫教學用場地租金。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及獎助等費用。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推廣教育業務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2,003	28,500	其他業務成本	12,500	16,000	28,500
32,003	28,5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500	16,000	28,500
32,003	28,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500	16,000	28,500
32,003	28,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00	16,000	28,5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經費。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日間學制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進修學制二技、四技、二專，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合計2,850萬元，為： (一)學生公費：功勛子女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學生公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三)學習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五)弱勢學生助學金。 (六)學行優良獎學金。 (七)清寒獎學金。 (八)其他獎助學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19,676	216,3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785	99,400	220,185
219,676	216,3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785	99,400	220,185
122,020	122,689	用人費用	94,320	36,958	131,278
79,346	74,713	正式員額薪資	52,141	30,733	82,874
3,700	3,567	超時工作報酬	3,942	125	4,067
19,197	19,018	獎金	19,556		19,556
9,043	6,775	退休及卹償金	7,165		7,165
10,721	18,604	福利費	11,504	6,100	17,604
13	12	提繳費	12		12
68,255	53,199	服務費用	7,240	48,307	55,547
6,542	9,870	水電費	7,240	2,510	9,750
1,542	2,310	郵電費		1,190	1,190
51	70	旅運費		183	183
505	5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85	585
4,012	3,5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2	1,862
181	475	保險費		475	475
52,960	34,623	一般服務費		38,677	38,677
1,668	982	專業服務費		2,105	2,105
678	700	公關慰勞費		700	700
114	20	行銷推廣費		20	20
2,556	3,818	材料及用品費		3,552	3,552
45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2,511	3,738	用品消耗		3,472	3,472
163	183	租金與利息		283	283
67		地租及水租			
96	1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3	283
26,182	36,1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225	9,889	29,114
23,410	30,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2	7,549	23,161
633	63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33		633
2,139	5,290	攤銷	2,980	2,340	5,320
209	2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3	353
66	66	土地稅		66	66
97	100	房屋稅		100	100
18	18	消費與行為稅		18	18
28	29	規 費		169	169
292	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58	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動費			
11	58	會費		58	58
2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折舊攤銷等。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管理及總務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等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本科目預算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24萬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68萬元及值班費14萬2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員工退休金、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其他福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使用水、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無編列數。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文件、帳冊、表報、憑證等印製、裝訂費用。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用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種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中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列728萬2千元，預計17人；保全警衛服務編列696萬9千元，預計11人。 (二)編列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2,339萬元，其中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契僱人員53人。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編列168萬5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5萬元，員工慰勞費35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70萬元，前年度決算數67萬8千元。
515001-2B00 行銷推廣費	辦理各項活動及甄選新進人員等之宣導及廣告費用編列2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管理及總務需要耗用辦公事務用品或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515001-3100	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油脂費用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開會逾時便當、非消耗品及其他事務費等。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因業務需要租住職務宿舍、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業務需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等。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200 土地稅	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
515001-6400 房屋稅	各種房屋稅。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職業團體之會費編列5萬8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646	4,600	其他業務費用		4,100	4,100
3,646	4,600	雜項業務費用		4,100	4,100
3,645	4,600	服務費用		4,100	4,100
3,645	4,600	專業服務費		4,100	4,100
1		材料及用品費			
1		用品消耗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專技人員酬金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無編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8,574	15,500	業務外費用		15,500	15,500
18,574	15,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500	15,500
18,574	15,500	雜項費用		15,500	15,500
7,887	6,410	服務費用		7,555	7,555
4,714	3,450	水電費		4,450	4,450
1		郵電費			
10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759	8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5	1,005
1		保險費			
2,284	2,050	一般服務費		2,050	2,050
117		專業服務費			
141	308	材料及用品費		308	308
141	308	用品消耗		308	308
41		租金與利息			
41		地租及水租			
8,372	8,7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7,557	7,557
8,372	8,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7	7,557
165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	80
165	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	80
1,969		其他			
1,969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屬其他業務外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學生宿舍及其他業務外所需雜項費用。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及為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理保養等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學生宿舍水電費用，其中電費編列400萬元，水費編列45萬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編列61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係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計時人員之薪資，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學生宿舍建物及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建物及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其中學生宿舍建物折舊費用編列416萬2千元。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36,220	707	23,573
一次性項目	0	0	0	36,220	707	23,57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1,725	345	8,433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4,495	362	15,140
合　　計	0	0	0	36,220	707	23,57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0	0	0	0	60,500	0	60,500	
0	0	0	0	60,500	0	60,500	
0	0	0	0	30,503	0	30,50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050萬3千元，包含： 1.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購置之資訊、圖書、電子資料庫、投影機、事務設備等之經費1,750萬3千元。 2.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設備經費1,300萬元。
0	0	0	0	29,997	0	29,997	自籌收入支應2,999萬7千元，包含： 1.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購置之資訊、圖書、電子資料庫、投影機、事務設備等之經費2,799萬7千元。 2.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經費200萬元。
0	0	0	0	60,500	0	60,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997	0	30,503	0
一次性項目	29,997	0	30,503	0
合計	29,997	0	30,503	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0,500	100.00	0	0	0	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0	0	0	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0	0	0	0.00	60,5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目	全部計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500	29,997	0	30,503	0	0
一次性項目	60,500	29,997	0	30,503	0	0
合計	60,500	29,997	0	30,503	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111.01 111.12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02,080	1,338,997	655,964	47,529	450,58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3,991	-1,667	19,24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21,660	-4,493	16,373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02,080	1,338,997	701,615	41,369	486,20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9,400	25,336	52,538	2,535	37,893
教學成本	7,450	18,674	39,139	1,675	30,0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0	2,500	10,271	860	7,5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4,162	3,128	0	26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資產之土地金額1億8,029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0	0	0	0	145,767	2,740,922
0	0	0	0	0	41,569
0	0	0	0	0	33,54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767	2,816,031
0	0	0	0	3,165	130,867
0	0	0	0	2,532	99,516
0	0	0	0	633	23,794
0	0	0	0	0	7,55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0	26,96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4,560	14,56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4,560	14,56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0	5,2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0	5,200	0	0	0	0
什項設備	7,200	7,200	0	0	0	0
什項設備	7,200	7,200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905,80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43,503	國庫現金補助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050萬3千元、無形資產600萬9千元及遞延資產699萬1千元。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需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2,949,30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295,729	資產	4,382,121	4,339,891	42,230
1,724,018	流動資產	1,904,151	1,826,637	77,514
683,132	現金	863,265	785,751	77,514
959,832	流動金融資產	959,832	959,832	0
9,596	應收款項	9,596	9,596	0
28,828	預付款項	28,829	28,829	0
42,629	短期貸墊款	42,629	42,629	0
407,7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7,970	407,850	120
341,46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41,463	341,463	0
66,267	準備金	66,507	66,387	120
1,883,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678	1,826,880	-67,202
3,419	土地	3,419	3,419	0
60,579	土地改良物	40,878	50,278	-9,400
1,216,147	房屋及建築	1,166,975	1,192,311	-25,336
315,755	機械及設備	281,323	297,641	-16,318
9,7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0	11,978	-1,828
272,318	什項設備	256,933	271,253	-14,320
5,5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18,186	無形資產	14,975	11,012	3,963
18,186	無形資產	14,975	11,012	3,963
262,279	其他資產	295,347	267,512	27,835
2,419	遞延資產	41,817	10,817	31,000
259,860	什項資產	253,530	256,695	-3,165
4,295,729	合　　計	4,382,121	4,339,891	42,230
403,241	負債	391,151	397,196	-6,045
63,433	流動負債	63,434	63,434	0
15,974	應付款項	15,974	15,974	0
47,460	預收款項	47,460	47,460	0
339,808	其他負債	327,717	333,762	-6,045
57,255	遞延負債	51,255	54,255	-3,000
282,553	什項負債	276,462	279,507	-3,045
3,892,488	淨值	3,990,970	3,942,695	48,275
2,861,303	基金	2,949,309	2,905,806	43,503
2,861,303	基金	2,949,309	2,905,806	43,503
135,779	公積	142,109	138,944	3,165
135,779	資本公積	142,109	138,944	3,165
895,406	累積餘絀	899,552	897,945	1,607
895,406	累積賸餘	899,552	897,945	1,607
4,295,729	合　　計	4,382,121	4,339,891	42,2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109年12月31日實際數』、『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198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3,81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211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3,198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3,81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211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繳納之保證品(定期存單)。

4.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726	78,226.92	760,835	
大專院校	人	7,581	91,742.51	695,500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45	30,459.21	65,335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952	75,132.23	747,716	
大專院校	人	7,792	88,705.34	691,192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60	26,168.52	56,524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906	77,847.06	771,153	
大專院校	人	6,761	106,197.75	718,003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021	12,932.42	13,204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24	18,806.97	39,946	
108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840	81,523.17	802,188	
大專院校	人	6,729	109,901.47	739,527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040	21,580.77	22,444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071	19,419.12	40,217	
107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0,303	73,261.48	754,813	
大專院校	人	6,730	102,206.39	687,849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505	16,518.94	24,861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068	20,359.28	42,103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8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65	0	165	
職員		156	0	156	
	簡任	4	0	4	
	薦任	106	0	106	
	委任	46	0	46	
技工		3	0	3	
	技工	3	0	3	
工友		6	0	6	
	工友	6	0	6	
教師人員		275	0	275	
教師		275	0	275	
	教授	63	2	65	
	副教授	108	-2	106	
	助理教授	61	0	61	
	講師	43	0	43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運動教練人員		1	0	1	
運動教練		1	0	1	
	中級運動教練	1	0	1	
兼任人員		891	0	891	
兼任		891	0	891	
	教授	34	0	34	
	副教授	137	0	137	
	助理教授	210	100	310	
	講師	510	-100	410	
總　　計		1,340	0	1,340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10人，計編列946萬8千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20人，計編列4,211萬5千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人，計編列8萬5千元。
二、編列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支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100萬元，包含：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97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23人。
(五)建教合作計畫進用約用人員14人。
(六)推廣教育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人。
(七)進用上開人員合計178人，編列經費8,815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285萬元。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425萬1千元，包含:
(一)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728萬2千元，預計17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二)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696萬9千元，預計11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394,450	0	7,830	0	42,200	9,468	0	0	28,985
教學成本	311,576	0	3,763	0	32,112	0	0	0	21,820
正式人員	311,576	0	3,763	0	32,112	0	0	0	21,820
教員	302,526	0	3,763	0	31,138	0	0	0	21,191
助教	8,525	0	0	0	908	0	0	0	617
運動教練	525	0	0	0	66	0	0	0	12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874	0	4,067	0	10,088	9,468	0	0	7,165
正式人員	82,874	0	4,067	0	10,088	9,468	0	0	7,165
職員	79,294	0	3,371	0	9,114	8,628	0	0	7,015
工員	3,580	0	696	0	974	840	0	0	150
合計	394,450	0	7,830	0	42,200	9,468	0	0	28,985
總計	394,450	0	7,830	0	42,200	9,468	0	0	28,985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10人，計編列946萬8千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20人，計編列4,211萬5千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人，計編列8萬5千元。

二、編列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支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100萬元，包含：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97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23人。

(五)建教合作計畫進用約用人員14人。

(六)推廣教育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人。

(七)進用上開人員合計178人，編列經費8,815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285萬元。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425萬1千元，包含:

(一)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728萬2千元，預計17人。

(二)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696萬9千元，預計11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0	0	36,840	200	0	10,500	12	530,485	96,220	626,705
0	0	24,206	100	0	5,630	0	399,207	96,220	495,427
0	0	24,206	100	0	5,630	0	399,207	0	399,207
0	0	23,492	80	0	4,847	0	387,037	0	387,037
0	0	690	20	0	753	0	11,513	0	11,513
0	0	24	0	0	30	0	657	0	657
0	0	0	0	0	0	0	0	96,220	96,220
0	0	0	0	0	0	0	0	96,220	96,220
0	0	12,634	100	0	4,870	12	131,278	0	131,278
0	0	12,634	100	0	4,870	12	131,278	0	131,278
0	0	10,255	80	0	4,261	0	122,018	0	122,018
0	0	2,379	20	0	609	12	9,260	0	9,260
0	0	36,840	200	0	10,500	12	530,485	96,220	626,705
0	0	36,840	200	0	10,500	12	530,485	96,220	626,7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88,067	608,559	用人費用	424,255	202,450	626,705
367,791	377,222	正式員額薪資	295,350	99,100	394,450
91,274	96,2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20	89,900	96,220
7,621	7,330	超時工作報酬	7,580	250	7,830
50,576	51,430	獎金	51,668		51,668
28,233	28,595	退休及卹償金	28,985		28,985
42,558	47,750	福利費	34,340	13,200	47,540
13	12	提繳費	12		12
260,631	218,901	服務費用	72,073	157,108	229,181
21,797	24,848	水電費	15,899	8,949	24,848
3,697	4,588	郵電費	2,160	1,448	3,608
2,171	4,851	旅運費	1,230	3,359	4,589
6,047	4,3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4,100	5,300
26,796	31,0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704	3,614	28,318
1,555	1,340	保險費	300	1,240	1,540
154,782	114,472	一般服務費	12,510	109,913	122,423
42,085	31,675	專業服務費	14,070	22,685	36,755
678	700	公關慰勞費		700	700
1,019	1,100	行銷推廣費		1,100	1,100
26,571	25,399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19,979	25,737
79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26,492	25,319	用品消耗	5,758	19,899	25,657
10,573	6,121	租金與利息	2,580	4,081	6,661
6,417	2,018	地租及水租		2,018	2,018
758	1,840	機器租金	780		780
2,293	1,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0	1,263	2,663
1,106	6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800	1,200
151,038	138,9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574	30,593	139,167
133,477	119,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09	27,893	127,702
3,165	3,1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165		3,165
14,395	16,150	攤銷	5,600	2,700	8,300
346	2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3	353
66	66	土地稅		66	66
97	100	房屋稅		100	100
18	18	消費與行為稅		18	18
165	29	規 費		169	169
65,159	58,5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1,780	34,136	65,916
379	397	會費		397	397
55,204	49,9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780	25,867	55,647
4,815	3,73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30	4,030
4,761	4,4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0	3,842	5,842
2,066		其他			
2,066		其他費用			
1,104,451	1,056,647	總計	645,020	448,700	1,093,7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95,427		131,278				
311,576		82,874				
96,220						
3,763		4,067				
32,112		19,556				
21,820		7,165				
29,936		17,604				
		12				
161,979		55,547	4,100	7,555		
10,648		9,750		4,450		
2,418		1,190				
4,406		183				
4,665		585		50		
25,451		1,862		1,005		
1,065		475				
81,696		38,677		2,050		
30,550		2,105	4,100			
		700				
1,080		20				
21,877		3,552		308		
		80				
21,877		3,472		308		
6,378		283				
2,018						
780						
2,380		283				
1,200						
102,496		29,114		7,557		
96,984		23,161		7,557		
2,532		633				
2,980		5,320				
		353				
		66				
		100				
		18				
		169				
37,278	28,500	58		80		
339		58				
27,067	28,500			80		
4,030						
5,842						
825,435	28,500	220,185	4,100	15,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備註：

1．管理用車輛：計有一般公務轎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車輛，其他車輛為0輛。

附　　錄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7.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11.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	
(二)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	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31257 號函提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107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100%，整體授權率也達67.83%。然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卻只有 56.4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109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